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245號

原　　告　陳淑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3日中市裁字第68-GHJ53160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㈡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審理中變更為陳秋雄，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8日7時33分許，駕駛牌照號碼AWN-198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與南美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製單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12月3日中市裁字第68-GHJ531602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當時行人僅是站立路口，並無行走，原告一輩子安分守己，沒有不禮讓行人的理由，覺得很冤枉。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系爭路口為無號誌路口，原告行經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減速慢行。當時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上，左右觀察來車，足認有穿越路口之意，原告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違規事實明確。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1.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㈤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下稱取締認定原則)：㈠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㈡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㈢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11月18日中市警四分交字第1140047206號函、採證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如附件所示（見本院卷第74頁）。依勘驗結果，自原告車行方向觀之，該行人係站立在行人穿越道右側數來第2個枕木紋上，觀察原告方向來車，顯有通過系爭路口之明確意圖。當時檢舉人車輛在系爭路口前停等禮讓該行人通過，原告卻駕駛系爭車輛自檢舉人車輛右側逕行通過系爭路口，與行人相距僅約有1個白色枕木紋與2個枕木紋間隔之距離，顯不足3公尺。原告疏於注意及之，未及時暫停、禮讓行人先行，核其情節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之責。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自無從解免其處罰。本件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凌雲霄

附件：

檔名「0000000000000pdT.mp4」，影片時間共55秒(螢幕時間2025/09/0807：33：35至07：33：59)，為檢舉人所駕駛車輛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有影像、內容連續，並有聲音，內容如下：

一、檢舉人沿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由南向北行駛。

二、螢幕時間07：33：47處，檢舉人行駛至黎明路一段與南美街交岔路口。當時可見有名行人(下稱A行人)位於檢舉人右前方站在第2 個白色枕木紋之行人穿越道上，並看向檢舉人方向側之來車(圖1)。

三、螢幕時間07：33：54處，檢舉人緩慢前行。當時有兩輛機車往檢舉人右側穿越路口，A 行人往後退一小步，接著有一輛自用小客車由檢舉人右側穿越路口，A 行人再往後退一小步，站立於自畫面右側數來第1 個與第2 個枕木紋間隔處(

圖2)。

四、螢幕時間07：33：56處，A行人又向後退一步、站立於自畫面右側數來第1個白色枕木紋處(圖3)。

五、螢幕時間07：33：57處，原告駕駛之車輛(下稱B車)自螢幕畫面右側出現(圖4)。

六、螢幕時間07：33：58處，B車前懸甫駛入行人穿越道。當B車左側前懸位於自畫面右側數來第4個白色枕木紋處(圖5)；螢幕時間07：33：59處，B車駛離行人穿越道(圖6)。

七、由於A 行人在上述過程中未再移動，故自螢幕畫面計算可知，當B 車前懸甫進入行人穿越道時，A 行人與B 車間相隔約1 個白色枕木紋與2 個枕木紋間隔之距離。